

中共思南县纪律委员会检举平台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
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0 年 5 月 19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思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7 日

根据甲方委托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对 中国共产党思南县纪律委员会检举平台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SGJ 谈判【2020】-01 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防火墙	RG-WALL 1600-S3200	锐捷	29 台	12675.00	367575.00	30 日历 日
接入交换机	RG-S2910-24GT4SFP-L	锐捷	1 台	2763.00	2763.00	30 日历 日
系统集成服务	/	申瓯	29 点位	2678.00	77662.00	30 日历 日
合计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00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3.2 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单位）
防火墙	RG-WALL 1600-S3200	含传统防火墙，流量管理，应用管理，IPSecVPN, 资产识别功能，1U 机型，含交流单电源，1*RJ45 串口，1*RJ45 管理口，2*USB 接口，4*GE 电口（Bypass）。由工程师提供上门产品安装调试，含产品现场使用培训，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29 台
接入交换机	RG-S2910-24GT4SFP-L	24 个 1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XSFP 端口	1 台
系统集成服务	/	综合布线，线缆辅材、人工成本，系统集成服务	29 点位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在 5 天内以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95 % 的货物价款。甲方自签收货物起计算，在一年内设备使用正常无故障在一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5 % 的货物价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要求。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工程师提供上门产品安装服务。

技术服务：成立项目技术服务小组, 由技术总监任组长, 组内多名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 并指定客户代表工程师专职协调为贵方提供系统服务。

人员培训：对使用部门进行统一培训指导并提供技术资料。

7. 验收。

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验收, 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 报甲方备案, 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营业执照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中国共产党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地址：

贵州省思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阳市箭道街 8 号经协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账 号：11610120540002114

中标通知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成交通知书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检举平台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建设项目(SGJ 谈判【2020】-01 号),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09:30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现场集中谈判, 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具体成交参数规格见谈判文件。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凭本通知与中共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完成相关事宜, 正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原件送我中心采购股备存。

如有未尽事宜, 请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政府采购股联系。

联系电话: 4193610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二〇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36631227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唐文萍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8号经协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安装；机房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防雷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停车场道闸系统设计与安装；楼宇智能控制系统设计与安装；通讯类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水电安装施工；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